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32513號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鄭啓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伍仟零肆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按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修正『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15。』故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年利率之請求予以限縮，合先敘明。

㈡相對人於民國92年12月23日向聲請人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定相對人得持卡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之規定及程序辦理預借現金交易，並須於當(次)月之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應自結帳日之次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19.99計算之利息，並按月計付違約金，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

㈢相對人至民國98年6月24日止共計結帳35,041元未按期給付，其中29,683元為自民國92年12月23日起至民國98年6月24日止之消費款，2,958元為循環利息，2,400元為違約金。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聲請鈞院發給支

付命令，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釋明文件：戶籍謄本，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務明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111年度司促字第032513號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9683元	鄭啓明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001	新臺幣29683元	鄭啓明	自民國98年6月25日起	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	年息19.99%